

V267/1055



NUAA2009061712

V267
1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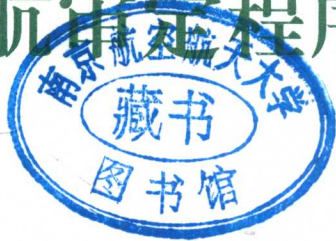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编 号: AP-21-AA-2008-05R2

下发日期: 2008年1月14日

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 适航审定程序



2009061712

目 录

1. 总则	3
2. 标准适航证的申请与颁发	6
3. 特殊适航证的申请与颁发	18
4. 到岸恢复组装的进口全新航空器	20
5. 适航证的更换和重新颁发	23
6. 出口适航批准	25
7. 外国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	30
8. 特许飞行证	32
9. 证件展示	35
10. 证后管理	35
11. 证件签署权	36
12. 适航检查费用	36
13. 适航证的暂扣或吊销	36
14. 附则	37
15. 附录	37

附录一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AAC-018];

附录二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及颁发适航证书授权声明》
[AAC-169];

附录三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AAC-023];

目 录

1. 总则	3
2. 标准适航证的申请与颁发	6
3. 特殊适航证的申请与颁发	18
4. 到岸恢复组装的进口全新航空器	20
5. 适航证的更换和重新颁发	23
6. 出口适航批准	25
7. 外国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	30
8. 特许飞行证	32
9. 证件展示	35
10. 证后管理	35
11. 证件签署权	36
12. 适航检查费用	36
13. 适航证的暂扣或吊销	36
14. 附则	37
15. 附录	37

附录一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AAC-018];

附录二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及颁发适航证书授权声明》
[AAC-169];

附录三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AAC-023];

附录四《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标准适航证)
[AAC-198];

附录五《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单》[AAC-199];

附录六《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报告》[AAC-171];

附录七《使用过航空器预检单》[AAC-236];

附录八《使用过航空器预检报告》[AAC-237];

附录九《重要改装符合性评估单》[AAC-235];

附录十《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特殊适航证)
[AAC-201];

附录十一《民用航空器特殊适航证》[AAC-231];

附录十二《民用航空产品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书》[AAC-233];

附录十三《民用航空产品出口适航检查单》[AAC-234];

附录十四《出口适航证》[AAC-157];

附录十五《适航批准标签》[AAC-038];

附录十六《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书》[AAC-081];

附录十七《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检查记录单》[AAC-207];

附录十八《外国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AAC-082];

附录十九《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AAC-083];

附录二十《民用航空器评审和检查记录单》(特许飞行证)
[AAC-232];

附录二十一《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AAC-054];

附录二十二 适航监察员留存资料清单。

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适航审定程序

1. 总则

1.1 目的

为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规范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的适航管理,按照《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及有关规定,对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的适航检查及相应适航证件进行管理。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制定。

1.3 相关文件

1.3.1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1.3.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

1.3.3 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规定(CCAR-183)

1.4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的适航检查和下述证件的申请、颁发和管理。

1.4.1 适航证

1.4.2 出口适航证

1.4.3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1.4.4 特许飞行证

1.4.5 适航批准标签

1.5 背景说明

2007年3月15日重新修订颁发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第三次修订稿(CCAR-21R3)对适航证的类别进行了更改,依据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时所采用的新审定标准将原来的标准类和限制类两类适航证改变为标准类和特殊类,并对这两类适航证进行了重新划分:在标准类适航证中增加了载人自由气球、特殊类别两种;特殊适航证细分为初级类和限用类两种。又由于近几年来,民航管理机构和职能的变化,使用过航空器引进的快速增长、到岸组装等情况的出现对目前适航证件的颁发与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对原程序《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适航证件的颁发和管理程序》(AP-21-05R1)进行全面修订。

1.6 定义

1.6.1 标准适航证

对按照CCAR-21R3取得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的航空器颁发标准适航证。

1.6.2 特殊适航证

对下列航空器颁发特殊适航证:

- (1) 按照CCAR-21R3取得型号设计批准书的航空器;
- (2)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同意的其他航空器。

1.6.3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对在外国登记注册,持有外国适航当局颁发的现行有效适航证,且型号设计已经民航总局认可,并由中国占有人或使用人运行的航空器颁发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1.7 局方及委任代表职责

1.7.1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以下简称适航审定司)负责民用航空器各类适航证件的受理、审查、批准和颁证工作。

1.7.2 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新疆地区管理局适航处

经适航审定司授权,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新疆地区管理局适航处(以下统称地区管理局审定处)负责民用航空器相应适航证件的受理、审查、批准和颁证工作。

1.7.3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组

根据民航总局的相关规定,国家体育总局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组负责对体育运动航空器颁发特许飞行证并进行管理。国家体育总局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组应该根据本程序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报适航审定司批准后执行。

1.7.4 生产检验委任代表

根据地区管理局审定处的授权,生产检验委任代表可签发相应适航证件。

1.8 申请适航证的一般要求

(1) 申请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必须首先按照《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的要求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2) 适航证申请人应是该航空器的所有人或占有人。

1.9 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申请人应提交相应的航空产品或零部件以供适航审定部门审查。

(2) 申请人应为实施检查的适航监察员或生产检验委任代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时间,以保证适航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取得本程序 1.4.1 中所述适航证的申请人,应将航空器的情况通知其运营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审定处。

2. 标准适航证的申请与颁发

2.1 标准适航证的类别

(1) 运输类:依据 CCAR-25 或与其等效的适航标准审定或认可的航空器,包括运输类(客运)、运输类(货运)、运输类(客/货运)。

(2) 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依据 CCAR-23 或与其等效的适航标准审定或认可的航空器。

(3) 运输类旋翼航空器:依据 CCAR-29 或与其等效的适航标准审定或认可的航空器。

(4)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依据 CCAR-27 或与其等效的适航标准审定或认可的航空器。

(5) 载人自由气球类:依据 CCAR-31 或与其等效的适航标准审定或认可的航空器。

(6) 特殊类别:对于某些尚未颁布适航规章的航空器,依据

CCAR-23、25、27、29、31、33、35 中对其型号设计适用的要求,或民航总局适航审定司认为适用于该具体的设计和预期用途,且具有等效安全水平的其他适航要求审定或认可的航空器。

2.2 进口全新航空器

2.2.1 申请

(1) 申请人在航空器预计交付日期 30 日之前,应将航空器交付计划及合同的“技术条款”部分提交所在地区管理局审定处备案。航空器交付状态必须符合民航总局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2) 申请人应在航空器交付前向适航审定司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

(a)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AAC-018] (以下简称《适航证申请书》)(附录一);

(b) 航空器构型与批准或认可的型号的构型差异说明;

(c) 适航审定司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2.2.2 受理

(1) 适航审定司收到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受理意见。

(2) 适航审定司将申请人提交的《适航证申请书》[AAC-018]、构型差异说明、《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及颁发适航证书授权声明》[AAC-169] (附录二)和“签发人”、“颁发日期”栏为空白的《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AAC-023] (附录三)交给经授权的适航监察员对航空器进行适航检查。

2.2.3 适航检查

(1) 适航监察员应在航空器制造、组装或改装现场对申请适航证的航空器进行适航检查。检查按照《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AAC-198] (附录四)的内容实施。

(2) 适航检查应当包括对航空器各种合格性证件、技术资料、持续适航文件的评审及对航空器交付时的技术状态与批准的型号设计的符合性的检查,至少应包括下述内容:

(a) 文件记录的评审

i. 确认申请人提交的《适航证申请书》[AAC-018]填写准确无误;

ii. 确认航空器(含所安装发动机、螺旋桨)已通过型号认可审查,型号审定过程中的遗留问题已得到解决,型号认可证及其数据单、生产许可证现行有效;

iii. 审核制造过程中的技术资料 and 记录,确认航空器满足经批准的型号设计,所有设计更改均得到批准;

iv. 确认航空器完成所有适用的适航指令;

v. 审查制造人按规定对航空器进行试飞的有关报告;

vi. 确认持续适航性文件的完整有效。

(b) 航空器交付状态的适航检查

i. 确认航空器国籍登记标志及其在航空器上的喷涂符合CCAR-45的要求;

ii. 根据型号合格证数据单确认航空器型号和型别的符合性;

iii. 确认各系统工作正常并正确标识;

iv. 确认航空器的各类应急、救生设备齐全,并符合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

v. 确认各类警告标志及标牌、告示等符合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

(3) 适航监察员检查中如发现问题,应以《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单》[AAC-199] (附录五)的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对所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纠正措施应被适航监察员所接受。

(4) 检查结束后,适航监察员应填写《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AAC-198],在申请人的《适航证申请书》[AAC-018]上签署意见,并完成《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报告》[AAC-171] (附录六)。

2.2.4 颁发证件

(1) 所申请的航空器经适航监察员检查,在确认其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即可在现场签发《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AAC-023]。

(2) 当适航监察员认为有必要对标准适航证的有效期或航空器的使用进行限制时,应在向申请人颁发标准适航证之前,在标准适航证“备注”栏内注明使用限制或有效期。

2.2.5 存档

适航监察员应在适航证签发后 30 日内,将下述文件(或复印件)报适航审定司存档:

(1) 签署适航检查结论后的《适航证申请书》[AAC-018]原

件；

- (2)《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AAC-198]；
- (3)《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报告》[AAC-171]；
- (4)《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
- (5)《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AAC-023]复印件；
- (6)《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及颁发适航证书授权声明》[AAC-169]复印件；
- (7)民用航空器未注册/取消注册声明；
- (8)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证；
- (9)航空器交接文书。

2.3 进口使用过航空器

2.3.1 使用过航空器的定义

对某航空器，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为使用过航空器：

- (1) 航空器的所有权曾经被除制造厂或专门的租机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所持有；
- (2) 航空器曾被私人拥有、出租或安排过短暂使用；
- (3) 曾经专门用作培训驾驶员或参与空中出租业务；
- (4) 航空器所有权虽然一直被制造厂或专门的租机公司所持有，但未按规定的维护方案进行相应的维护，或累计使用超过 100 飞行小时或 1 日历年（以先到为准）。

2.3.2 对于按照 CCAR-121 审定合格的国内承运人，如欲引进使用过航空器，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双边要求

申请人从以下来源引进使用过航空器时,应满足相应的双边要求:

(a)从制造国引进航空器:该航空器制造国应与我国签有航空安全协议或适航双边协议;

(b)从非制造国引进航空器:该航空器出口国应与我国签有相关双边协议。

(2)使用过航空器的履历要求

(a)拟引进航空器,运营历史清楚;

(b)该航空器具备完整有效的履历和维修记录,其维修记录应至少保存下列信息:

i. 重要改装的批准情况及工作记录;

ii. 适航指令、服务通告的执行情况;

iii. 超手册修理记录;

iv. 非例行工作记录及工作单;

v. 事故及重大事件记录。

(3)使用过航空器的部件要求

(a)拟引进航空器交付前,其所有人应向国内申请人提供完整属实的装机清单,以使申请人全面、及时掌握该架航空器的装机设备状况。该装机设备清单的内容不得少于原制造厂给出的装机清单内容,并应包括自航空器出厂后所有更换件的记录。

(b)装机设备使用、维护、更换、安装记录必须完整、有效,具有可追溯性。

(c)对于时寿件,需有局方认可的适航批准标签。

(d) 对于其他零部件,需有适航批准标签或局方认可的有效合格证件或可接受的证明性文件。

(4) 使用过航空器的预检要求

为准确了解航空器的状态,在签署购/租机合同/协议之前,申请人应派出由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的检查组对拟引进的航空器技术状态进行预检,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参与预检工作。

检查组应参照《使用过航空器预检单》[AAC-236] (附录七)的内容和要求,对拟引进航空器的适航文件以及实际技术状态进行预检,重点完成下述内容:

(a) 审查拟引进航空器的构型与 CAAC VTC 批准构型之间的差异;以及和本公司现有相同机型之间在设备及构型上存在的差异。如存在差异,应评估上述差异对适航性的影响并提出在飞行、维修、航材等方面所需完成的工作;

(b) 审查拟引进航空器在运行中是否发生过事故、重大事件,处理情况如何;

(c) 审查是否做过重要改装(如 STC)及重要修理,评审相关适航批准文件及改装、修理记录是否完整、有效;

(d) 审查时寿件的控制方式是否满足原制造厂相关文件(如 MPD)的要求,时寿件清单是否完整、有效;

(e) 检查拟引进航空器的适航指令、服务通告执行情况;

(f) 检查拟引进航空器的历史防腐记录,对于发生二级(包含二级)以上腐蚀的区域,需要检查腐蚀区域的实际情况;

(g) 对拟引进航空器进行外部检查及必要的内部抽查;

(h) 局方以及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预检项目。

预检结束后,申请人需参照《使用过航空器预检报告》[AAC-237](附录八)的内容和要求完成预检报告,报告至少对以上提到的各项内容进行说明,并对航空器的适航状况给出明确结论。《预检报告》和《预检单》需随《适航证申请书》一起提交局方。

(5) 使用过航空器交付时的要求

(a) 使用过航空器交付前,国内申请人应要求航空器所有人将该航空器送至 CAAC 批准或接受的维修单位完成一次高级别/深度检修。

(b) 交付时的检查方案应根据航空器维修历史、航空器自身技术状态并结合承运人现有同型号机队的维修管理方案来确定,应能够保证维修方案的顺利过渡。

(c) 对于交付时机龄超过 14 年的航空器,申请人应加大结构检查深度,如对龙骨梁、厨房和厕所下地板梁以及下货舱底部结构的检查。

(d) 申请人应及时选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拟交付的航空器进行现场监修,以确保相关维修和改装工作的质量满足适航要求。

(e) 申请人应该准备好下述技术资料,以便适航监察员检查:

- i. 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的日历时间、飞行小时、飞行循环;
- ii. 时寿件的控制状况;
- iii. 航空器的维护方案以及执行情况;
- iv. 适航指令和服务通告的执行情况;
- v. 重大故障的发生与处理;

- vi. 重要改装项目和重要修理项目的适航批准状况；
- vii. 更换件的适航批准状况；
- viii. 补充结构检查方案(SSID)的执行情况；
- ix. 防腐控制方案(CPCP)的执行情况；
- x. 机身增压边界结构修理评估方案(RAG)的执行情况。

2.3.3 申请

(1) 申请人应在航空器预计交付日期 30 天之前,将航空器交付计划及合同的“技术条款”部分提交所在地区管理局审定处备案,航空器交付状态必须符合民航总局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2) 申请人应在航空器交付前向适航审定司提交以下文件:

- (a)《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AAC-018];
- (b)《使用过航空器预检单》[AAC-236];
- (c)《使用过航空器预检报告》[AAC-237];
- (d) 适航审定司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2.3.4 受理

适航审定司将按照本程序 2.2.2 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并将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转给授权的适航监察员。

2.3.5 适航检查

(1) 对于使用过的航空器,适航监察员首先需对预检报告进行评审,并制定出针对该航空器的审查计划和检查方案。该检查方案应包括结构检查项目、适航指令项目、工程指令项目、防腐项目、时寿件项目、重要结构修理和改装项目等。这些项目可能是本

次交付检计划维修工作中的项目,也可能是适航监察员根据对该航空器的文件审查结果、适航指令要求以及当前使用困难报告等信息制定出的特殊检查要求。

(2) 适航检查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

(a) 文件审查

适航监察员应对本程序 2.3.2 条(5)款(e)项中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b) 现场检查

适航监察员应按照本程序 2.2.3 条内容及针对该航空器制定的检查方案实施检查。

(3) 对于拟引进航空器历史上所做过的重要改装,应确认所有重要改装方案已经航空器设计国适航当局的批准或认可,改装工作是由所在国民航局批准的有资格的维修单位或改装站实施,改装记录完整、有效,相关持续适航文件(如:AFM、AMM、MMEL、WBM 等)已进行了补充或修订。适航监察员应按照《重要改装评估单》[AAC-235](附录九)进行审查,对此类重要改装以签发标准适航证的方式予以认可。

2.3.6 颁发证件

按照本程序 2.2.4 对检查合格的航空器签署并颁发标准适航证。

2.3.7 存档

除按照本程序 2.2.5 的要求将相关文件报适航审定司存档外,还应将《重要改装符合性评估单》[AAC-235]报适航审定司